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「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設備採購案」 規格說明書

一、採購案號：102TFDA-B-039

二、採購案名：102 年度個人電腦集中採購案

三、採購標的：

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：LP5-100066 電腦設備採購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」，電腦設備第 1 組第 24 項次個人電腦主機及第 2 組第 7 項次個人電腦顯示器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

兼具前項採購標的供貨能力之全區立約商。

五、招標方式：

比減價。

六、決標原則：

本案以不訂底價，並以總標價報價最低者得標，若 2 家以上報價相同者需辦理比減價，比減以 3 次為限，最後 1 次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
七、契約期間：

自下訂次日起算 80 日曆天內交付 207 台，另 45 台於 150 日曆天內交付，並完成點驗、交貨、裝機、資料移轉事宜。

八、需求規格說明：

項次	需求規格
一	電腦設備第 1 組個人電腦之主機，項次 24 【一般型電腦 Core i7 3.4GHz(無作業系統)(獨立主機不含螢幕)】。
二	電腦設備第 2 組個人電腦之顯示器，項次 7 【21.5 吋(含)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(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)(預設不含護目鏡)】。
二	1、交貨時須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交付相關文件。 2、得標廠商須完成本案採購標的物之安裝、設定、測試及上線。 3、為完成本案所必須者，得標廠商須無條件提供，不得增加任何費用。 4、得標廠商須遵守本局資訊安全各項規定。 5、提供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（含配件）四年原廠保固。 6、本案所提供之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須符合具有綠色環保產品規範，投標時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、原廠型號(式)對照相關佐證資料等)。

項次	需求規格
	7、須配合使用者進行資料移轉。 8、本案個人電腦配件只需提供電源排插、網路線，另喇叭、防毒軟體需扣除。 9、除硬體保固四年外，同時於保固期間提供服務需求如下： (1)設備故障，得標廠商接獲本局修通知後，須於8個工作小時內到點維修，8個工作小時內修復（經本局同意者例外），未能即時修復必須提供同等級功能（含以上）備品。 (2)提供本案安全備品以提升維護品質(含硬碟*5、記憶體*3、主機板*3、光碟機*2、電源供應器*5、螢幕*4)，於保固結束後，請得標廠商收回。

九、 交付項目、數量及時程：

項次	產品名稱	廠牌型號	交付數量	交付時程
1	電腦設備第1組個人電腦之主機，項次24【一般型電腦 Core i7 3.4GHz(無作業系統)(獨立主機不含螢幕)】。		252	詳契約期間規定
2	電腦設備第2組個人電腦之顯示器，項次7【21.5吋(含)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(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)(預設不含護目鏡)】。		252	詳契約期間規定

十、 驗收方式：

廠商依交付項目、數量及時程完成交付相關文件後，本單位應於接獲廠商通知驗收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**30 日內**，會同廠商辦理驗收。

十一、 付款方式：

本案驗收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價款。

投標廠商： (大、小章)

負責人：

100 年 月 日